**电缆敷设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WFXM-DQQT-004**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渔光互补50MWp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电气设备安装 | 分部工程名称 | 光伏区35Kv集电线路 |
| 施工单位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 检查项目 | 35Kv高压电缆敷设 |
| 项目经理 | 赵延春 |
| 强制性条文内容 | 执行情况 | 相关资料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 标准条款号 | 标准条款内容 | 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 是否符合标准条款要求 |
| 第4.2.9条 | 金属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  |  |
| 第5.2.6条 |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50～100m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 已执行 | 符合 |
| 第7.0.1条 |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  |  |
| 项目总工：年 月 日 | 项目总监(副总监)：年 月 日 |